

# 國立陽明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施行細則

108年7月17日經簽奉校長核定  
109年6月22日修訂並簽奉校長核定

## 一、依據：

依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辦理。

## 二、獎勵對象：

本校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或考試入學者)，不含在職進修、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 三、獎勵期間及金額：

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第一、二年級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三萬、第三、四年級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二萬，其餘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四、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 (一) 科技部當年度核給本校之名額依本校各學院博士班前三年平均入學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博士班開辦不足三年者，以開辦年數計算。
- (二) 考量各領域間之平衡，人文社會領域名額加權15%計算。

## 五、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由各學院(系所)之招生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議推薦，再由所屬學院院長核定。評選標準須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逕修讀博士學位。
- (二) 申請人入學前次學位畢業成績於該系所全年級排名前30%。
- (三) 曾發表國際重要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 (四) 曾獲得重要發明專利或其他國際級競賽獎項。
- (五)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

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 六、定期評量機制：

獲獎人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須提出該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送交所屬系所進行評量，並送所屬學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如獲獎人未能獲核下一年度之續領，所屬學院得自同年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所屬學院應將獲獎人完整報告送至研發處。

## 七、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 (一) 獲獎人有義務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畢業3年內通訊資料。
- (二) 本校每年針對獎學金獎勵成果進行效益追蹤，包含取得博士學位者之就業狀況或職涯規劃、在校生研究成果、研習內容及職涯發展方向等。

## 八、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

- (一) 轉院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 (二) 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 (三) 經所屬系所考核，未達第六條之評量標準。

## 九、申請本獎勵應本於誠信原則，遵守本細則之規定，經所屬系所認定違反者，應立即停

發，所屬學院得自同年入學之博士生另推薦人選遞補。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細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